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405076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0653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1353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542152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542497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543389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015972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01695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5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542378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050353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5243071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6243039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72443294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8242958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5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90558081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0055371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1055653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8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2056589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3056379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4245237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50572073 號修正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8年10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0793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紓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雲林區(以下簡稱本區)與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台灣學校、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二、非本區與非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且取得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且未參加其他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之學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經本區高

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本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成立以下組織

一、「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 組織成員

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教育主管機關代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等共同組成，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二) 組織任務

1. 參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2. 擬訂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3. 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4. 議決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之爭議。
5.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育主管機關代表、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

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研議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彙整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各校研議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 組織任務

1. 參考「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成立本委員會，並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以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
2. 實施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等專業測驗及解說測驗結果，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學生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以落實差異化教學和補救教學，提升國中學生學習品質。
3. 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4.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每年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至少提供 50%之免試入學名額；當全區未達比率時，應依教育部政策適時調整，經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招生比率。
- 二、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其直升名額納入免試入學名額之比率為：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35%，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50%。私立學校違反法令規定，

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中部、國小部之學生，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該校核定直升人數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三、直升入學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辦理方式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於放榜前採集中審查方式辦理查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

四、高級中學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技術型各高中各專業群科等得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或完全中學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辦理程序

-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二) 本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分發作業為原則，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報名參加各校辦理之免試續招。
- (三) 免試入學作業尚未額滿學校，得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免試續招作業。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 5 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志願數至多可選擇 50 志願(普通科以 1 校為 1 志願，專業群科以 1 科為 1 志願)。
- (三)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或完全中學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

術、綜合活動及科技(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當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應依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如附表 1)之比序項目全數採計積分；若比序總分相同時，依據比序項目次序，依序逐項進行比序；如仍相同積分，則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不分科總數量(含寫作測驗)進行比序，其次進行教育會考分科成績之比序，比序順次詳見「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 附表 2 為預告修正自 118 學年度起參加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適用(含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比序項目新增「語言認證」及「寫作測驗」，並調整同分比序順次，依「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 (三) 辦理雲林區比序項目積分採計須依據「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 (四) 依前款規定比序，仍有超額問題時，不予抽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由其設籍學校按本區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規定辦理，就其日常生活表現與體適能檢測成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競賽之相關資訊，協助學生報名參加。
 - (七) 身心障礙、身體羸弱及家庭經濟不利學生應由學校適時施以相關輔導措施，以確保其升學權益；另有特殊教育縮短修業年限等，各校應注意辦理時間須在國中教育會考前，以免跳級通過後，無會考成績可資採計。
 - (八)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積分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九) 轉學生參加本就學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
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十) 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處另行公告之。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表 1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 積分
志願序	1 至 10 志願 8 分	11 至 20 志願 7 分	21 至 30 志願 6 分	31 至 40 志願 5 分	41 至 50 志願 4 分	8 分
經濟弱勢	中低與低收入 戶 1 分					1 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合 0 分				5 分
出缺席 紀錄	每學期無曠課 者得 1 分 共 5 分					5 分
無記過 紀錄	無警告以上紀錄 者（含銷過後） 5 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 小過(含)以上者 1 分				5 分
均衡學習	每領域符合者 各 3 分	不符合 0 分				9 分
偏遠小校	7 班以下 2 分	8 至 12 班以下 1 分				2 分
獎勵紀錄	大功 每支 4.5 分	小功 每支 1.5 分	嘉獎 每支 0.5 分		最高採計 15 分	25 分
競賽成績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	全國第 2 名 6 分	全國第 3 名 5 分	全國第 4 名至 入選者 4 分	最高採計 9 分	
	全國第 1 名 7 分					
	全縣第 1 名 3 分	全縣第 2 名 2 分	全縣第 3 名 1 分	全縣第 4、5、 6 名 0.5 分		
體適能	任一項成績達門 檻標準者得 3 分				最高採計 6 分	
教育會考	A++、A+、A 每科 6 分	B++ 每科 5 分	B+ 每科 4.5 分	B 每科 4 分	C 每科 2 分	30 分
合計積分						90 分
註：積分採計依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附表 2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預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52430557 字號修正
自 118 學年度起參加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適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 積分
志願序	1 至 10 志願 8 分	11 至 20 志願 7 分	21 至 30 志願 6 分	31 至 40 志願 5 分	41 至 50 志願 4 分			8 分
經濟弱勢	中低與低收入戶 1 分							1 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合 0 分						5 分
出缺席 紀錄	每學期無曠課 者得 1 分 共 5 分							5 分
無記過 紀錄	無警告以上紀錄 者(含銷過後) 5 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 小過(含)以上者 1 分						5 分
均衡學習	4 領域符合者 12 分	3 領域符合者 9 分	2 領域符合者 6 分	1 領域符合者 3 分	不符合 0 分			12 分
偏遠小校	7 班以下 2 分	8 至 12 班以下 1 分						2 分
獎勵紀錄 (最高採計 15 分)	大功 每支 9 分	小功 每支 3 分	嘉獎 每支 1 分					25 分
競賽成績 (最高採計 9 分)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	全國第 2 名 6 分	全國第 3 名 5 分	全國第 4 名至 入選者 4 分				
	全國第 1 名 7 分							
	全縣第 1 名 3 分	全縣第 2 名 2 分	全縣第 3 名 1 分	全縣第 4、5、 6 名 0.5 分				
體適能 (最高採計 6 分)	任一項成績達門 檻標準者得 3 分							
語言認證 (最高採計 1 分)	通過本土語或英 語認證 1 分							
教育會考	國文、英語、數學、 社會、自然	A++、A+、A 每科 6 分		B++ 每科 5 分	B+ 每科 4.5 分	B 每科 4 分	C 每科 2 分	31 分
		六級分	五級分	四級分	三級分	二級分	一級分	
	寫作測驗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合計積分								94 分
註： 1. 積分採計依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2. 自 118 學年度起參加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適用(含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及非應屆畢業生)。								

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 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15401576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0653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1353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3078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5438061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240144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62415854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7241672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0242528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1242104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22425924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32425072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42425092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50572073 號修正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 目的

- 一、建立比序項目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 二、釐清免試入學各項比序項目定義，降低各界認知差距。
- 三、落實學生為主體之多元學習理念，鼓勵其發展多元能力。

參、 操作原則

-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
- 二、規範明確：明確敘述各項採計項目及其定義，避免重複採計加分。
- 三、流程簡化：簡化比序項目計分操作流程，讓親師生都能容易了解。
- 四、程序完備：廣納各國中小學校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並公告周知。

肆、 採計項目及方式

一、志願序：

- (一) 畢(結)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採計標準依據學生之志願序，依序給予 8 分至 4 分。
- (二) 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志願數至多可選擇 50 志願(普通科以 1 校為 1 志願，職業類科以 1 科為 1 志願)，普通科與職業類科合併計算志願序。
- (三) 學生選填第 1 至 10 志願 8 分，第 11 至 20 志願 7 分，第 21 至 30 志願 6 分，第 31 至 40 志願 5 分，第 41 志願至 50 志願 4 分。

二、經濟弱勢：

- (一) 「經濟弱勢」係指畢(結)業生領有畢(結)業時當年度鄉、鎮、市公所開立

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上述證明需檢具正本(若無正本,請各校將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及『教務處圓戳章』以資證明)。

三、就近入學：係指國中畢(結)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符合以下資格者：

- (一) 雲林就學區：雲林縣內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申請變更就學區通過之外縣市學生。
- (二) 共同就學區：鄰近縣市免試就學區內之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學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該就學區內之學生選擇參與本區免試入學者。
- (三) 共同就學區之認定係依「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於免試入學前一年度公告為依據。

四、出缺席紀錄：

- (一) 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 (二) 學生出缺席紀錄應依各校之請假辦法辦理之。
- (三) 「學生出缺席紀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 (四) 學生於採計期限內每一學期無曠課紀錄者得1分，5學期共計5分。

五、無記過紀錄：

- (一) 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 (二) 學生無記過紀錄應由各校依「雲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之。
- (三) 「學生獎懲紀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 (四) 「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1分」：係指警告2次以下者(含)1分，警告累積3次(含)以上者0分。

六、均衡學習：

「均衡學習」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4大領域，4領域中擇優採計3領域成績，以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者，每1領域給3分，最高採計9分。自118學年度起參加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適用(含自115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及非應屆畢業生)，「均衡學習」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

活動、科技等 4 大領域，以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者，每 1 領域給 3 分，最高採計 12 分。

- (一) 國中畢(結)業生參加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報名時，應檢附就讀國中所出具之「均衡學習」領域成績單，作為比序項目分數採計之依據。
- (二) 採計期限：應屆畢業生分別採計國一至國三上學期之 5 學期總平均成績；非應屆畢業生則採計國中三年內 6 學期總平均成績。
- (三) 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舞蹈班及身心障礙特教班等班級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報名時，均衡學習項目之積分採計，依該特殊班級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核備之計畫辦理。

七、偏遠小校：

- (一) 「偏遠學校」係指經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核定在案之所列學校。
- (二) 班級數依畢(結)業學年度所核實之員額班級數(班級數不含特教班、資源班)採計。
- (三) 畢(結)業生若於畢(結)業學年度開始後轉入者(例如：學生於 6 月份畢(結)業，於前一年 8 月 1 日以後轉入)，不列入本項比序加分。
- (四) 畢(結)業生若於畢(結)業學年度開始後轉入者，但轉出與轉入學校均為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偏遠小校，仍依畢業時學校資格給予比序條件加分。
- (五) 前述條款，學校應依權責詳實查核，確實填列畢(結)業生比序項目積分，學校需提供畢(結)業學年度轉入名冊以供查核。

八、獎勵紀錄：

- (一) 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 (二) 學生獎勵紀錄應由各校依「雲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之。
- (三)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同學期)獲得日常生活表現之不同獎勵，僅採計 1 次，不重複計分；以敘獎額度(嘉獎、小功、大功)分別計算，記功嘉獎不可累計換算。
- (四) 獎勵採計項目應標示具體事由，獎勵與競賽項目不得重複採認。
- (五) 「學生獎懲紀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九、競賽成績：

- (一) 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 (二) 國際性競賽項目：係指依據教育部及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之項目。
- (三) 全國性競賽項目：係指依據教育部及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之項目。
- (四) 全縣性競賽項目：係指由本縣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且經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

動工作小組審議公布之項目(詳見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

(五) 雲林區全縣性競賽項目比序項目採計前 6 名序位獲獎者取第 1 名至第 6 名，獎狀應明確列出名次者，方予採計，獎狀有列等第及名次者，以名次採計。

(六) 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採計項目授獎名次或等第依下表核實採計，倘若採計項目授獎方式未符合下表標示，則由業務單位給予認證。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優等第 1 名	優等第 2 名	優等第 3 名	優等第 4 名	優等第 5 名	優等第 6 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入選		
優選第 1 名	優選第 2 名	優選第 3 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 5 名	第 6 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特優	優選	佳作	入選		

(七) 團體賽與個人賽採計標準:參賽人數 3 人(含)以下者，視為個人賽。人數 4 人(含)以上者視為團體賽，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積分，依個人賽積分之 1/2 計算。20 人(含)以上之團體則依個人賽積分之 1/4 計算。

(八)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 1 次。

(九) 國際性競賽成績第 1 至 4 名之積分計算比照全國性競賽成績第 1 名計分。

(十) 雲林區比序項目競賽成績採計分數上限為 9 分。

(十一) 參加獎及邀請賽之成績，不予採計。

(十二) 各項競賽應註明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十三) 各項團體類競賽獎狀如未列參賽者姓名，則學校應佐附參賽人員名單或參賽證明。

(十四) 競賽成績採計時，學校需註明未納入學校獎勵，且同一項目不重複採計分數。

(十五) 競賽積分採計項目應提供得獎總清冊佐證(由辦理業務單位提供)，以利審查作業。

(十六) 「雲林區競賽採計項目獲獎人數(隊伍)取參賽人數(隊伍)之 1/2(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參競賽相關資料由辦理業務單位提供。」

團體類競賽項目 2 隊以下且成績達優等以上不受此限。

十、體適能：

(一) 「體適能」成績係指學生參加由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所辦理之體適能檢測活動，所獲得之檢測成績。

(二) 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

(三) 採計標準：依據教育部所公布之體適能最新常模標準採計，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力及肌耐力：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113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	16	18	20	21	12	12	13	14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1. 檢測項目：

- (1)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113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測者適用)、仰臥捲腹。
-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 (4) 心肺耐力：跑走（女生：800 公尺，男生：1600 公尺。）或漸速耐力折返跑。

2. 計分原則：

- (1) 一般學生之計分：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檢測項目均應全部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 (2)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者，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得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3)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4) 檢測項目依教育部規定及本府業務單位之操作說明辦理。

預告修正十一、語言認證：

自 118 學年度起參加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適用（含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及非應屆畢業生），語言認證採計本土語或英語之檢定或認證，本土語及

英語認證合併採計，以擇一採計一次為限，給予 1 分。

(一) 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取得之認證。

(二) 採計範圍：「本土語」或「英語」採正向表列方式辦理；「本土語」包含臺灣台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認可，通過基礎級以上認證；「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相當於 A2 級 (含) 以上者。

(三) 採計之語言能力認證項目如下：

1. 臺灣台語：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小學生臺語認證、全民臺語認證。
2. 客語：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3. 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4. 英語：全民英檢 (GEPT)、托福 Junior 測驗 (TOEFL Junior)、托福紙筆型態測驗 (TOEFL ITP)、托福網路型態測驗 (TOEFL iBT)、多益測驗 (TOEIC)、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外語能力測驗 (FLP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十二、教育會考：

教育會考積分之採計，依據畢 (結) 業生參加當年度教育會考 5 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成績，教育會考成績為 A++、A+、A，每科 6 分，教育會考成績為 B++，每科 5 分，教育會考成績為 B+，每科 4.5 分，教育會考成績為 B，每科 4 分，教育會考成績為 C，每科 2 分，最高積分為 30 分。

預告修正自 118 學年度起參加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適用 (含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教育會考除依前項各科成績標示及積分採計方式辦理外，「寫作測驗」成績納入積分採計，寫作測驗六級分採計 1 分、五級分採計 0.8 分、四級分採計 0.6 分、三級分採計 0.4 分、二級分採計 0.2 分、一級分採計 0.1 分，零級分及缺考者不予採計，教育會考積分最高採計 31 分。

伍、比序項目運作模式：

一、當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應依據本表上列項目全數採計積分 (如附表 1)，並依下列順次進行比序：

第 1 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 2 順次：第 1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第 3 順次：第 2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經濟弱勢」積分，進行比序。

第 4 順次：第 3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就近入學」積分，進行比序。

第 5 順次：第 4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出缺席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 6 順次：第 5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無記過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 7 順次：第 6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均衡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第 8 順次：第 7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偏遠小校」積分，進行比序。

第 9 順次：第 8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獎勵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 10 順次：第 9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競賽成績」積分，進行比序。

第 11 順次：第 10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體適能」積分，進行比序。

第 12 順次：第 11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積分，進行比序。

第 13 順次：第 12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不分科總數量（含寫作測驗），依序(A++、A+、A、B++、B+、B、C)進行比序，其比序方式為不分科目，以三等級四標示之較優數量進行比序，若再相同，則以次一標示進行比序，以此類推，如 A++ > A+ > A > B++ > B+ > B > C。

第 14 順次：第 13 順次比序同分，則進行教育會考分科成績之比序，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的次序，進行比序(A++ > A+ > A > B++ > B+ > B > C)。

第 14 順次比序後，仍有超額問題時，不予抽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寫作測驗成績換算對應會考，六級分換算為 A++，五級分換算為 A+，四級分換算為 A，三級分換算為 B++，二級分換算為 B+，一級分換算為 B，零級分換算為 C，換算後併入不分科教育會考成績標示比序。

附表 2 為預告修正自 118 學年度起參加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適用（含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及非應屆畢業生），當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應依據本表所列項目全數採計積分，並依下列順次進行比序：

第 1 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 2 順次：第 1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第 3 順次：第 2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經濟弱勢」積分，進行比序。

第 4 順次：第 3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就近入學」積分，進行比序。

第 5 順次：第 4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出缺席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 6 順次：第 5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無記過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 7 順次：第 6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均衡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第 8 順次：第 7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偏遠小校」積分，進行比序。

- 第 9 順次：第 8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獎勵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 第 10 順次：第 9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競賽成績」積分，進行比序。
- 第 11 順次：第 10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體適能」積分，進行比序。
- 第 12 順次：第 11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積分，進行比序。
- 第 13 順次：第 12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 5 科（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總數量」進行比序；其比序方式不分科目，依 A++ > A+ > A > B++ > B+ > B > C 之順序，比較各標示之數量多寡。
- 第 14 順次：第 13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 5 科等級標示」進行比序，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順序辦理，進行比序 A++ > A+ > A > B++ > B+ > B > C。
- 第 15 順次：第 14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比序，依序六級分、五級分、四級分、三級分、二級分、一級分，零級分及缺考不予採計。
- 第 16 順次：第 15 順次比序同分，則依「語言認證」積分，進行比序。
- 經前開各順次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陸、 畢（結）業生之國三在校成績紀錄，由各校視其需要檢送學生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備查。

柒、 本補充說明經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 積分
志願序	1 至 10 志願 8 分	11 至 20 志願 7 分	21 至 30 志願 6 分	31 至 40 志願 5 分	41 至 50 志願 4 分	8 分
經濟弱勢	中低與低收入 戶 1 分					1 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合 0 分				5 分
出缺席 紀錄	每學期無曠課 者得 1 分 共 5 分					5 分
無記過 紀錄	無警告以上紀錄 者（含銷過後） 5 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 小過(含)以上者 1 分				5 分
均衡學習	每領域符合者 各 3 分	不符合 0 分				9 分
偏遠小校	7 班以下 2 分	8 至 12 班以下 1 分				2 分
獎勵紀錄	大功 每支 4.5 分	小功 每支 1.5 分	嘉獎 每支 0.5 分		最高採計 15 分	25 分
競賽成績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	全國第 2 名 6 分	全國第 3 名 5 分	全國第 4 名至入 選者 4 分	最高採計 9 分	
	全國第 1 名 7 分					
	全縣第 1 名 3 分					
體適能	任一項成績達門 檻標準者得 3 分				最高採計 6 分	
教育會考	A++、A+、A 每科 6 分	B++ 每科 5 分	B+ 每科 4.5 分	B 每科 4 分	C 每科 2 分	30 分
合計積分						90 分
註：積分採計依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附表 2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預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6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52430557 字號修正
自 118 學年度起參加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適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 積分						
志願序	1 至 10 志願 8 分		11 至 20 志願 7 分		21 至 30 志願 6 分		31 至 40 志願 5 分		41 至 50 志願 4 分		8 分				
經濟弱勢	中低與低收入戶 1 分										1 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合 0 分								5 分				
出缺席 紀錄	每學期無曠課 者得 1 分 共 5 分										5 分				
無記過 紀錄	無警告以上紀錄 者（含銷過後） 5 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 小過(含)以上者 1 分								5 分				
均衡學習	4 領域符合者 12 分		3 領域符合者 9 分		2 領域符合者 6 分		1 領域符合者 3 分		不符合 0 分		12 分				
偏遠小校	7 班以下 2 分		8 至 12 班以下 1 分								2 分				
獎勵紀錄 （最高採計 15 分）	大功 每次 9 分		小功 每次 3 分		嘉獎 每次 1 分						25 分				
競賽成績 （最高採計 9 分）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		全國第 2 名 6 分		全國第 3 名 5 分		全國第 4 名至 入選者 4 分								
	全國第 1 名 7 分														
	全縣第 1 名 3 分		全縣第 2 名 2 分		全縣第 3 名 1 分		全縣第 4、5、 6 名 0.5 分								
體適能 （最高採計 6 分）	任一項成績達門 檻標準者得 3 分										31 分				
語言認證 （最高採計 1 分）	通過本土語或英 語認證 1 分														
教育會考	國文、英語、數學、 社會、自然		A++、A+、A 每科 6 分		B++ 每科 5 分		B+ 每科 4.5 分		B 每科 4 分		C 每科 2 分		31 分		
			寫作測驗		六級分		五級分		四級分		三級分			二級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合計積分												94 分			
註：															
1. 積分採計依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2. 自 118 學年度起參加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適用（含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及非應屆畢業生）。															